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補充公告**

茲提述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期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提呈以下動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無限期延期處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原有建議決議案」）（即決議案1至11）的股東特別大會。倘該項動議獲議決，股東特別大會將無限期延期及將不就原有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處理原有建議決議案，並將永久擱置（惟法院或會作出其他指示，則另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宿春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卓達儀女士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